
关于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显律师事务所
GREAT SHINE
L A W F I R M



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东区）6 号楼 1502 室
电话：(8610)58208938 邮政编码：100022 网址：www.daxianlvsuo.com

关于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京大显”）接受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委托人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委托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及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委托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对委托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会议相关程序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指派之承办律师不对所见证的股东大会审议或讨论的相关议案内容、会议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表意见内容及其表述中的事实或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委托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将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曲解、歧义或重大误解的方式进行。委托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

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或见证，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

（一）会议召集程序

1、2019 年 04 月 22 日，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 18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9 年 0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签发了《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以临时公告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之公司第一届第 18 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及决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了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相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会议通知已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作了完整、清晰的说明。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股东大会拟定召开时间前 20 日向全体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中的股东发出，并以公告方式完成信息披露，发出时间及形式符

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马芳主持，董事会召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5 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建制完整、机制健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会组建的规定及要求。

2019 年 04 月 22 日，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记载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05 月 16 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9 年 05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派的代理人，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非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2019 年 05 月 16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期在公司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

员与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019年05月16日10时至12时，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人数4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票11,000,000股，代表100%的表决权。参会股东均向股东大会提供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光之力新世纪（有限合伙）委派张力作为出席股东会的代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提交了委托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王淑娟委派自然人张传利作为出席股东会的代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提交了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表人身份证明。

出席会议股东均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其持股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人签到记录，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会股东均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中，且持股情况与股东名册登记情况一致。

列席会议人员为监事会主席张志涛、财务总监边志新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人及其他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表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芳主持，马芳经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尚处在任职期间且无被董事会免除职务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见证会议召开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内容记载的议题内容相符，议案均已经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以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并决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临时提案

根据《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内容，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单计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交书面临时提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时股东名册中记载之公司股东，并无向股东大

会提交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就审议的议案举手表决。在现场表决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作为监票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作为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进行会议议案表决的监督和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束后，股东大会形成了《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记录表决统计情况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1、 对于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参会的无关联股东同意以上议案，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股东弃权，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对于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参会的无关联股东同意以上议案，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股东弃权，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对于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参会的无关联股东同意以上议案，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股东弃权，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对于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参会的无关联股东同意以上议案，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股东弃权，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对于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参会的无关联股东同意以上议案，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股东弃权，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对于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参会的无关联股东同意以上议案，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股东弃权，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对于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参会的无关联股东同意以上议案，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股东弃权，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对于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股东马芳、张力以及北京光之力新世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张传利受托代表无关联股东王淑娟发表通过本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权股数 300,000 股，占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股东弃权，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并核对先行有效的《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为《关于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 (章)

律所负责人 (签字):



张峰

承办律师 (签字):

张峰

承办律师 (签字):

王峰

二〇一九年 五月 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306428966B

北京大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10 层 2 座 1108
负责人	张严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4】302 号
批准日期	2014-06-3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张严之 王朝彦 李培培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9695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235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5 日



持证人 张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2031982121312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7803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143697



持证人 王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41985011319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